

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IBOR) 改革 — 第二阶段修订

修订摘要

事项	修订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一般会导致确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基础发生变动。 — 作为简便实务操作方法，对于确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基础因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动，允许企业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B5.4.5段的要求来进行处理——即，更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为此，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相关变动是因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的要求而发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项变动是利率基准改革直接导致的必然结果。 - 用于确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新基础与旧基础（即，变动之前的基础）在经济上是等同的。 — 如果用于确定合同现金流量的基础有其他变动，则企业首先对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要求的变化应用该简便实务操作方法，然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其他适用要求。 — 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保险公司也将适用与上述类似的修订。
租赁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简便实务操作方法，承租人将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第42段来处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要求的租赁修改——即，当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它将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来反映利率的变动。
套期关系的额外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企业停止对套期关系应用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第一阶段的修订时，它将对套期关系应用以下例外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将修改对套期关系的正式指定以反映利率基准改革要求的变动。这一修改必需在报告期末前作出，且将不会导致套期终止或是指定新的套期关系。 - 当企业修改现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以体现利率基准改革要求的变动时，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的累计金额将被视为以用于确定未来被套期现金流量的替代基准利率为基础而确定的金额。对已终止的现金流量套期关系也提供了类似的例外规定。 - 当一组项目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而根据利率基准改革要求的变动需修改组合中的某一项目时，企业基于被套期的基准利率将被套期项目分摊至子组合，并将每个子组合的基准利率指定为被套期风险。企业将分别单独评估每个子组合，以确定该子组合是否符合作为被套期项目的条件。如果任何子组合不符合作为被套期项目的条件，则整个套期关系都将从此完全终止。此外，所有其他套期要求（包括套期无效性的要求）适用于整个套期关系。 - 如果企业合理预期某项替代基准利率将在24个月的期间内可单独识别，则可指定该利率为非合同明确的风险成分，即使在指定日它并非可单独识别。该豁免的适用应基于每项利率逐一确定，新的套期关系也适用。 - 企业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进行套期有效性的回顾性评估时，可以在停止应用第一阶段的豁免后，在逐项套期的基础上立即将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重置为零。

<p>新的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对企业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策略的影响，企业需要提供以下额外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如何管理从当前基准利率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的过渡事项，包括关于因过渡而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的信息及其在报告日的过渡进度； - 在报告期末，与利率挂钩、因利率基准改革需要过渡到新利率的金融工具的量化信息，按重要的利率基准分类，分别列示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负债和衍生工具；以及 - 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由于过渡期间识别的风险而变动的程度。
<p>生效日期和过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次修订将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企业需要追溯应用这些修订。除此之外，如果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将恢复已经终止的套期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套期关系仅因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要求的变动而终止，如果当时已应用这些修订，则无需终止该套期关系。 - 在企业首次采用这些修订的报告期间的期初，该已经终止的套期关系仍然符合套期会计的所有适用条件（在考虑了这些修订的情况下）。 — 此外，企业无需对前期信息进行重述以反映对第二阶段修订的应用情况。但是，企业仅可在没有使用后见之明的情况下重述前期信息。

刊物名称：《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IBOR) 改革 — 第二阶段修订》

发布日期：2020年8月

© 2020 KPMG IFRG Limited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0 本刊物为 KPMG IFRG Limited 发布的英文原文“IBOR reform – Phase 2 amendment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 KPMG IFRG Limited 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 KPMG IFRG Limited 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是 KPMG IFRG Limited 的一部分。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中的协调机构。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赋予或约束其权利义务的权限；毕马威国际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赋予或约束其权利义务的权限；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亦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和商标。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 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FRS®”、“IAS®”、“IFRIC®”、“IASB®”和“IFRS for SMEs® Standard”为 IFRS Foundation 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 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 IFRS Foundation 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 IFRS Foundation。